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泊儒

陳信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2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陳泊儒邀同債務人陳信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62,53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泊儒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信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122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2,530元	陳泊儒、陳信吉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2,530元	陳泊儒、陳信吉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